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作为天津 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松江"、"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天津松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7号),天津松江 2015年1月非公开发行 309,090,908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99,999,994.0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3,999,999.88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90,000.00元后的净额1,664,009,994.12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01970002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天津松江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1 月 26 日,上述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

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2016年5月26日,上述9,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 年 8 月 11 日,上述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和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年 5 月 26 日,公司使用的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6年 6 月 3 日,公司使用的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5,500 万元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3,8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 月 19 日,上述 23,8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张贵庄南侧 A 地块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9,4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1 月 9 日,上述 9,4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4,25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5 月 15 日,上述 14,25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28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止 2017 年 8 月 15 日,上述 25,728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天津松江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1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目前尚处于有效使用期限内。

三、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上述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拟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使用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通过直

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投资建设需要使用该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美湖里商业综合体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天津松江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天津松江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时间不超过12个月,且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国泰君安对天津松江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sn'H

孙健

唐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